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1.10 法律字第 09800386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

要 旨：測量人員於執行職務而為測量時，其間亦保有其個人隱私（包括肖像權），除當事人允諾或有阻卻違法事由外，應顧慮在場所有人員之權益，本於職權個案審酌之

主 旨：有關函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詢以，為民眾詢問於鑑界之測量過程中，在不干擾測量人員狀況下，可否拍照、錄音或攝影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  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地 098016759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相關資料或卷宗之程序規定；又同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係指含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（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00335 號函參照）。上開規定閱覽之對象為資料、卷宗或文件，與來函所詢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過程予以拍照、錄音或攝影之情形有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來函所詢，涉及測量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（包括肖像權），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而得以阻卻違法外，其權利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；且測量時尚有其他在場之人，亦應慮及其權益保護。惟查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其他測量法令並無相關規定，為杜爭議，建請貴部本於權責審酌測量過程有無拍照、錄音或攝影之需要，並於法規明定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